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一、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5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八、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1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销售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进行咨询。

十一、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利率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A”，基金代码：02583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C”，基金代码：025847

(三)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三)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四)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复印件；

(4)签署《风险揭示书》；

(5)参与《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测试；

(6)代理开户的，出示证明代理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监管部门及公司认为需要核验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在账户登记时须注意提交的证件应当与开户时提交的一致，且投资者名称及签名或印章应当分别与开户时填写及签署的一致。所需填写的表单与开户一致。

4、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投资者需先办理资金存入业务，凭汇款单来本公司办理认/申购业务。

5、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提交业务受理单据。T+2日交易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来取确认单据。

6、开户之后，若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易须提供以下单据方可办理。

(1)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3)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监管部门及公司认为需要核验的其他材料。

7、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1)直销账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2)直销账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账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账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账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账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7)直销账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8)直销账户8：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账号：9808007880140000478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基金传真电子交易协议书》(此项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9、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10、监管部门及公司认为需要核验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即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张文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9号)

注册资本：46.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571-87839899

联系人：马坚岗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总经理：曾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倪益

经办会计师：王国蓓、倪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裕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裕舟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稽核部风控专员；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零售业务委员会基金研究岗；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产品管理事业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3月31日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8日	2025年3月31日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8日	2025年3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ETF(场内简称：医药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医药ETF沪港深)
基金主代码	517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裕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荣漫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裕舟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稽核部风控专员；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零售业务委员会基金研究岗；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产品管理事业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3月31日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8日	2025年3月31日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8日	2025年3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荣漫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客服热线：0591-87278701

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热线：021-68777222

网址：www.cnhbstock.com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1月13日起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9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9日证监许可〔2025〕53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5年9月1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3日。

为充分满足投